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德強先生	1	35,900,000	14.24%
李耀強先生		30,000,000	11.90%
胡偉賢先生	2	22,800,000	9.04%
陳婉蘭女士	3	22,800,000	9.04%
DKR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P	4	19,700,000	7.81%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個人持有5,300,000股股份，並因持有Four Gold MS H01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於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胡偉賢先生因於200,000股股份中享有之個人權益，以及因彼於Eftpos Limited（其於22,4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之控股權而被視作享有的權益，及其配偶陳婉蘭女士於200,000股股份之控股權，而被視作於22,8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附註3：陳婉蘭女士因彼於200,000股股份中享有之個人權益，以及因其配偶胡偉賢先生直接及間接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22,8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附註4：DKR Capital Inc.、DKR Management Company、DKR Capital Partners LP、Oasis Management Holding LLC及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因直接或間接控制DKR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P而被視為於1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陳銘樂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有關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並於需要時作出改變。
3. 根據常規守則第A.5.4條條文，應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正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